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俊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俊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俊宏（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數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本院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即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

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受刑人表示請依法判決等旨)，有本院訊問筆錄可參(本院卷第50頁)。是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認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4年2月16日	112年12月19日8時5分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373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6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48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03號
	判決日期	114年4月11日	114年5月28日
確定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簡字第48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03號

判決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5月27日	114年5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035號（發監執行中）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53號